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天津长荣控股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与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依据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